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九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三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-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马应龙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马应龙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如下：

（一）经营指标

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,385,059,255.51元，同比增长21.26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4,591,713.85元，同比增长10.87%；每股收益为1.08元，同比增长11.34%。

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,791,591,948.24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,058,020.92元，每股收益为0.97元。

（二）资产状况

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3,171,381,849.96元，增长11.30%；每股净资产为7.36元，增长11.35%；资产总额为4,126,920,634.04元，增长6.74%。

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2,849,405,054.96元，每股净资产为6.61元，资产总额为3,866,460,232.46元。

（三）现金流量

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7,171,048.92元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.39元。

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,988,369.42元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.66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马应龙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3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马应龙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马应龙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马应龙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马应龙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对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业务，2022 年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且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

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马应龙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4）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马应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5）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鉴于子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其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为明显。为补充流动资金，保证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公司同意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22,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（含银行承兑汇票）的担保额度，其中为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6,0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（期限一年），为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 4,0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（期限一年），为马应龙大健康有限公司提供 3,0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（期限一年），为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,0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（期限一年），为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提供 1,0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（期限一年），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,0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（期限一年），为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（期限一年），为武汉马万兴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2,0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（期限一年），为江西马应龙美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 2,000 万元贷款担保额度（期限一年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贷款担

保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公司要求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、财务资助或由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号文件的规定，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马应龙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6）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，公司拟向汉口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1年；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3年。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保证业务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等。以上授信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马应龙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3日